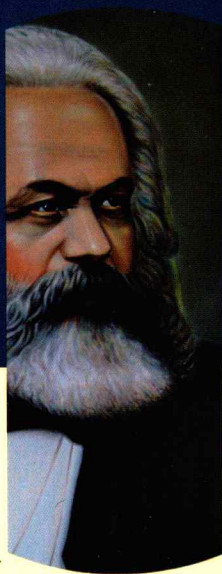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MAKESI ZHUYI DAODE HE LI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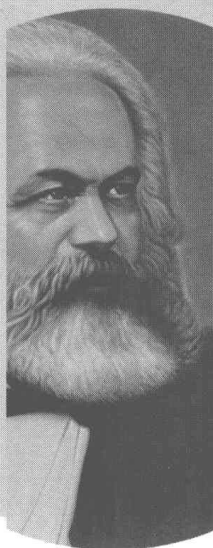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道德和历史

曲红梅◎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MAKESI ZHUYI DAODE HE LISHI



马克思主义、道德和历史

曲红梅◎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道德和历史/曲红梅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161 - 8855 - 2

I. ①马… II. ①曲…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道德观念—研究 IV. ①A811.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332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朱华彬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12 千字

定 价 4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孙正聿

副主任 孙利天 贺 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成 王南湜 王振林 孙正聿

孙利天 刘福森 吴晓明 酆 正

杨魁森 姚大志 贺 来

序 言

曲红梅博士的《马克思主义、道德和历史》一书即将出版，作为她的学士论文、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指导教师，我由衷地替她高兴。这本书对马克思道德理论的解释原则与哲学基础做了深入的探讨。这对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乃至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来说，都是一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

对“马克思有无系统的道德理论”，以及“马克思有什么样的道德理论”这样一些问题，学界存在很大争论。特别是在当代，面对学者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深入发掘和重新阐释，面对西方分析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道德理论提出的各种质疑和修改，“如何理解马克思的道德理论”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面对的问题。从根本上说，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关系到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性质的回答，从而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一个重大问题。

我认为，马克思哲学的研究应当关注马克思哲学的理论特质，即关注马克思哲学区别其他哲学的独特性和创造性价值。在这一点上，我同曲红梅博士的看法是一致的。正是马克思哲学的独特性代表了马克思哲学的根本性质和理论价值。我们既不能用西方传统哲学的形而上学本体论的解释原则去诠释和重构马克思哲学，也不能用西方现代哲学的某些哲学派别的解释原则去诠释和重构马克思哲学。马克思哲学就是“马克思”的哲学，不是其他哲学家的哲学。西方传统哲学是思考“物之物性”（存在者之存在）的形而上学本体论哲学，而马克思的新哲学世界观则是思考“人之人性”的“人的存在论”——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历史生存



论”哲学。因此马克思哲学的基本问题不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而是人的生活与意识的关系问题。建立在新哲学基本问题基础上的“新唯物主义”，是“生活（实践）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而不是“物质决定意识”的旧唯物主义；这种新唯物主义所反对的“新唯心主义”不是精神决定物质的“旧唯心主义”，而是从抽象的、理想性的人的本质出发去诠释和评价人和社会历史的形而上学的人本主义。“物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是在西方传统形而上学本体论框架下的旧唯物主义，是在回答西方传统哲学的基本问题——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时的唯物主义。由于其缺少历史观的基础，因而它最多也只能是一种“自然观”的唯物主义，而不可能成为一种包括历史唯物主义在内的“一般唯物主义”，它更与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南辕北辙。

正是基于上面谈到的这个前提，在研究马克思的道德理论时，分析和认识马克思伦理思想的总体性质和它区别于传统伦理学的基本特征就成为研究马克思伦理思想的首要任务。在《马克思主义、道德和历史》一书中，作者深入探讨了马克思道德理论的解释史，围绕有关马克思道德理论的“悖论”对“马克思道德哲学何以可能”“马克思道德哲学的独特性”等重大问题进行了创新性的探讨。作者通过对马克思思想的文本解读和对马克思思想逻辑的分析，论证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哲学的解释原则和理论核心，表明了历史唯物主义对于解释马克思道德悖论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这一思路和观点是颇具启发性的。

书中强调以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的观点”为基础，可以有效地解决人道主义和科学主义在对马克思道德理论解释上的抽象的两极对立，为马克思道德理论提供一个合理的解释原则。这一观点为深入探索马克思的道德理论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方向。对马克思道德理论研究的整理以及对马克思道德理论解读方式的追寻，一方面更具体、更真切地展现了马克思道德理论以及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发展变化；另一方面彰显了马克思哲学的创新性和革命性；同时也体现马克思哲学的现实意义和时代精神。

我相信，在当代，想要对马克思思想中的道德理论加以解读，



关键在于解释方法和视角，而这种解释方法和视角一定是与马克思思想的原创性和革命性相关。曲红梅博士把马克思道德理论研究的历史作为研究对象，力求理清其中的发展线索，找到马克思道德理论研究的误区，并尝试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这是一条合适的道路。马克思坚持伦理的历史性，反对形而上学的、抽象的人道主义的伦理观。这与西方传统伦理学以抽象的人性或人的本质为伦理尺度的做法是截然不同的。人性或人的本质被西方传统哲学理解为超越一切历史条件的、理想性的、永恒不变的人类共性。当这种人道主义立足于抽象的人性或人的本质来确立伦理原则时，就形成了超越一切历史条件的、抽象的永恒不变的所谓“正义”“公平”“公正”“善”等抽象的伦理原则。马克思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确立了伦理评价的“历史的尺度”，以反对抽象的人道主义尺度。

本书的原型是作者的博士毕业论文，但博士毕业后，作者并没有集中全部精力研究马克思的道德理论，而是涉猎了康德道德哲学、政治哲学以及康德对当代西方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的影响。通过在美国的访学、与当代伦理学研究者的交流以及对当代伦理学前沿问题的关注，作者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马克思道德理论研究及其元伦理研究的重要性。因而，这本书稿已经比作者的博士论文更加丰满和完善。当然，对于马克思道德理论的性质以及如何从历史的观点解读马克思的道德理论等这样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想要在一本书里说清楚、讲明白，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衷心地希望曲红梅博士以本书的出版为契机，在马克思道德理论研究的道路上取得更大的进步。

刘福森

2016年夏于长春



目 录

导言	1
一 研究立场	1
二 研究范围	3
三 研究方式	7
四 研究纲要	10
第一章 马克思道德悖论的雏形	15
第一节 修正主义者与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论战 ...	15
一 伯恩斯坦的修正方案	15
二 考茨基论唯物史观	17
三 俄国的正统马克思主义	20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与传统伦理学	26
一 历史唯物主义：“历史”的唯物主义规律	26
二 “历史”的唯物主义规律与道德	32
第二章 马克思道德悖论的展现	38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者与科学主义的马克思	
主义者的争论	38
一 马克思主义范围内的人道主义者与科学主义者 ...	38
二 对马克思道德理论的人道主义解释	43
三 对马克思主义道德理论的科学主义解释	51



马克思主义、道德和历史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与人道主义	58
一 两种哲学观	58
二 两种结论	61
第三章 解决马克思道德悖论的尝试	64
第一节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与马克思道德悖论	64
一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	64
二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论道德	67
三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论正义	76
四 “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论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	78
第二节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与马克思道德悖论	91
一 早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论道德	92
二 20 世纪 80 年代的人道主义大讨论	97
三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论历史唯物 主义与道德	104
第四章 从“历史的观点”看	107
第一节 马克思的思想转变：从《手稿》到《形态》 ...	107
一 《手稿》中的人道主义	108
二 《形态》中的历史唯物主义	116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释原则和 理论核心	121
一 马克思的哲学观	121
二 生存论的解释原则	124
第三节 作为方法论的“历史的观点”	133
一 “现实的人”与“历史的观点”	133
二 “历史的观点”及其创新性	137
第五章 “历史的观点”与马克思道德理论研究	149
第一节 马克思道德理论论争的实质	149
一 关于“马克思主义与功利主义以及结果主义	



关系”的争论	149
二 关于“无产阶级道德是不是意识形态” 的争论	161
三 关于“马克思主义是否有个人道德”的争论 ...	166
第二节 “历史的观点”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	170
一 审慎地对待“分析的马克思主义”	171
二 历史的观点、分析的方法与黑格尔哲学	173
第三节 “历史的观点”与马克思道德理论的性质	176
一 “历史的观点”与新道德	176
二 “历史的观点”与马克思道德悖论的消解	182
三 一条可能的道路	187
结语 “历史的观点”与当代伦理学研究	191
索引	199
参考文献	201
后记	215



导 言

本书的写作目的是：从“历史的观点”对马克思的道德理论做出解释。在“导言”中，我将围绕这一目的就本书的研究立场、研究范围、研究方式和研究纲要做简要地阐述。

一 研究立场

首先，我们需要思考当前研究马克思的道德理论是否必要。我认为十分必要。原因有三：第一，马克思的道德理论是一个长期存在争论的话题，一直以来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始终没有停止过对“具有鲜明科学性的马克思主义是否有伦理学，以及如果有，是什么样的伦理学”的争论。尽管随着西方马克思主义运动的衰落，对这个问题的争论不再占据主流地位，但作为一个尚需澄清的问题，对马克思道德理论的研究仍然需要当代学者不懈的努力。第二，近些年来，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日益强大并引发了新一轮马克思研究热潮，而对马克思道德理论的研究自然也引起了他们极大的兴趣，相当多的一批学者出版了颇具影响力的关于马克思道德理论的论著^①，正如英国学者肖恩·塞耶斯所说：“（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已经成为分析马克思主义者们的一个主要讨论话题”^②。第三，

① 这方面的论著主要包括：Philip Kain: *Marx and Ethics*, Clarendon Press, 1988; Steven Lukes: *Marxism and Morality*, Clarendon Press, 1985; Richard Miller: *Analyzing Marx: Morality, Power and Hist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R. G. Peffer: *Marxism, Morality and Social Justi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Allen Buchanan: *Marx and Justice: The Radical Critique of Liberalism*, London, Methuen&Co. Ltd., 1982; Allen Wood: *Karl Marx*,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等。

② Sean Sayers, *Marxism and Human Na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8, p. 112.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期：大部分学者已经摆脱了传统教科书思维模式的影响；也掌握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脉络和发展状况；最重要的是，中国学者开始了自身具有鲜明特色的独立思考，在马克思主义研究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以这样的成果为依托，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在新的形势下，重新考察马克思的道德理论具有美好的前景，可能会取得一些突破。

那么如何对马克思的道德理论做出解释呢？按照最新版本的《牛津哲学辞典》，“解释”（Interpretation）意味着“一种对事实、文本、人物或事件的理论上或叙述性的解说，其结果是使主题更加明晰。”^① 在哲学解释学看来，与注重事物外部结构和理论概念以及观察方法的科学说明（Explanation）不同，解释是以解释者的经验、理解和语言为基础的；解释构成人类生活的一个重要元素，人类因其对自身、对他人以及对世界的理解而在一定程度上自我形塑。由此，我们可以推论，解释是主观相对的，受到解释者的社会生活世界的制约。基于以上定义及推论，我们可以判定：不同学者对马克思道德理论的研究也就是对马克思道德理论的解释，马克思道德理论研究史也就是马克思道德理论解释史。

然而，无论是当代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还是当代的马克思道德理论研究都面临着关于研究和理解本身的难题。这个问题概括地说是如何理解“回到马克思”与“让马克思走入当代”的关系的问题。一些学者针对这个问题展开了积极的讨论。讨论的具体细节包括：①有无“本真的马克思存在”（这是讨论的前提）。如果有，本真的马克思是什么？如果我们无法直接面对和恢复本真的马克思，我们该如何评价马克思，如何看待对他的思想继承？②以何种方式“回到马克思”。通过文本解读，在学术层面进行客观性研究和分析，以期更真实地把握马克思本人的思想，还是澄清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混乱，正本清源以求返本开新，激活马克思思想在当代的意

^① Ted Honderich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441.



义？在这个问题上，我赞同这样一种态度：“为了让马克思走入当代”，必须“回到马克思”；而“回到马克思”是为了“让马克思走入当代”。^①两者之间的这种目的与手段的依存关系决定了当代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一定是具有时代特色的文本解读。这样说包括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我们不放弃对马克思思想本身真实样貌和原初状态的追求，但这并不是要完全还原马克思思想的真实状态，因为后者既不现实，也无意义；第二，我们“让马克思走入当代”并不是无意识、无限制的盲目创新，而是以马克思的文本为依据的理论阐释，目的是发掘马克思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当代意义。

二 研究范围

在确立了上述研究立场之后，我有必要针对我的论域做出澄清。首先，“马克思的道德理论”这一论域从表面上看包含着纵横交错的四个层次：哲学、道德理论、马克思的哲学和马克思的道德理论，这也就相应产生了各种复杂的关系。我将选取其中一些比较重要的关系着重说明。

1. 哲学与道德哲学。根据《牛津哲学辞典》，哲学包括三个部分或元素——“形而上学或关于存在的理论”“认识论或关于知识的理论”以及“伦理学（道德哲学）或关于价值的理论”。^②我赞同这样一种关于哲学的范围的定义，虽然人们很难在哲学的性质上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这种哲学与道德哲学的关系，当我们试图研究一个人的道德理论就有必要首先理解他的哲学观，因为某种哲学观的性质一定决定着其道德理论的性质。

2. 伦理学与道德理论。根据上述定义，伦理学与道德哲学是同义语。然而，道德和伦理却有着不同的关注点。道德着眼于如何考量行为的善恶以及行为的评价标准，而伦理则被看作是对行为及其评价标准的规范。在这个意义上，我倾向于使用“马克思的道德理论”这一术语，原因在于：第一，马克思的思想里不存在严

① 参见王金福《“回到马克思”与“让马克思走入当代”》，《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② Ted Honderich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702.



格意义上的伦理学；第二，“道德理论”可以有另外一层含义，即从一种哲学观的角度对道德和道德现象做出反思，而不需要建构一套伦理学规范和体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的道德理论也可称为马克思的道德哲学。但是，黑格尔对伦理和道德做出了严格的区分：道德主要与“应当”相联系，展开于良心等形式中，而伦理则涉及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社会结构^①，如果据此对马克思关于道德的看法做出一种规范的概括，可以叫作“制度伦理”。我将在第三章对这一概括作具体说明。但这并不妨碍我使用“马克思的道德理论”这一术语，因为，这意味着，马克思的道德理论可以尝试性地概括为制度伦理。

3. 哲学与马克思的哲学以及道德哲学与马克思的道德哲学。在本书中，我将论证马克思的哲学是与传统哲学不同的新哲学。在这个新哲学中，话语系统、概念框架和思维模式都不同了。那我们凭什么还把马克思的思想冠以哲学之名，并且认为这是对西方传统哲学的超越？这是因为马克思解决了传统哲学无法解决的问题，为哲学的发展找到了新的出路。同样地，马克思的道德哲学与传统道德哲学之间也存在类似的关联。我们之所以认为马克思的道德哲学是全新的道德哲学，是因为他没有像以往的道德哲学家们一样，为我们提供一套规范人们行为的理论原则，但马克思对道德、正义、自由等等问题的看法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理解伦理道德的视角，正是这种视角标示了马克思全新的道德哲学的性质。

其次，我们也要在论域上对马克思的思想与马克思主义以及马克思的思想和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马克思的思想之间的关系做出清晰的理解。马克思的思想是指由马克思本人创立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则是泛指涉及马克思和他的追随者的所有思想和运动。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马克思思想研究史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是两个相交的集合，有共同的部分又存在着差异，因为前者倾向于对马克思本人的研究，而后者则更多关注马克思主义的存在和发展。有些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1—43页。



学者认为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者应该划清界限。他们常常引用下面这句话来支持这种观点。这句话是马克思说的，后来由恩格斯加以转述：“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① 但仅以这句话来支持他们严格区分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者的看法并不明智。原因在于：一方面，我们通过文本得知，马克思那时候（即19世纪70年代后期）所主要反对和不与为伍的是法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另一方面，众所周知的事实是，马克思哲学的性质决定了它是开放的，并非一成不变，马克思本人也正是因为不想把自己的思想变成僵硬、固定的教条，才表明了自己同当时的法国马克思主义者的立场完全不同。我们应该看到，正是众多马克思的后继者的努力使得马克思主义不断丰富和多样化，使得马克思的思想得以更加彰显和澄明。所以，我们不能否认马克思作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事实，不能把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严格区分开来。需要说明的是，每个人读出的马克思都是不同的，所以在众多的解释马克思的版本中，不乏有价值 and 合理的元素在，同时也充斥着对马克思的误解和误判。面对这样的状况，坚持我上面说过的研究立场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在本书中，虽然我不赞成严格区分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但为了切实地回应一些问题，我倾向于和大部分学者一样，把马克思的思想放在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重要位置上。因而本书偏重于马克思道德理论的研究，而不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

对马克思的思想本身，仍然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马克思并非是天生的马克思主义者，因此存在着马克思的思想和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马克思的思想之间的区别。尽管马克思的前马克思主义思想为后来打下了基础，但正如恩格斯所承认的，马克思青年时期的诗歌拥趸甚少。我们同样也可以判定，如果我们把马克思看作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的前马克思主义思想不应成为我们关注和研究的重点，马克思思想中最具影响力和鲜明特色的还是他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因此，我在本书中所要关注和解释的“马克思的道德理论”

^① 恩格斯：《致康德拉·施米特的信（1890年8月5日）》，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32页。



是“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马克思的道德理论”。谈到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马克思，首要的问题是：马克思何时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对于马克思思想研究的重大分歧正在于此。我将在第二章中具体分析。

还有一个与论域相关的问题是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关系。对于这个问题，学界大致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完全融合为一体，即“马克思—恩格斯”体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的共同创始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们大多认同这一看法。另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是马克思，恩格斯是恩格斯，只有马克思本人明确的表述才能用来证明马克思持有该种观点。”^①持后一种观点的大多是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如安东尼奥·葛兰西、乔恩·爱尔斯特、特雷尔·卡弗（Terrell Carver）、戴维·麦克莱伦以及彼得·贝尔哈兹（Peter Beilharz）等。

对于这个问题，我的看法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术关系非常复杂，不能简单地用合或不合来概括。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作为一个联合体因为马克思的过早辞世而成为一次未完成的合作，并且恩格斯的某些思想并没有与马克思完全融合在一起。如果我们把恩格斯的著作（特别是1859年之后的著作）与马克思的著作仔细地进行对比，不难发现二人之间存在着差异。比如，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主要关注的是按其本来面目存在着的自然界的运动，而把人类社会的实践放在一边。但在马克思看来，自然实际上是一个社会范畴，即“社会自然”，它只有通过人类的活动才对人类有意义；尽管马克思不反对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但它不是马克思关注的重点，因而不是马克思哲学视野的根基。另一方面，恩格斯确实对马克思主义的创立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特别是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他是第一个对马克思的著作进行认真地整理、分析和评论，并使之公诸于世的人，而且他的解释迄今仍然影响深远；第二，他首先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概括马克思

^① Jon Elster, *An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1.



的思想并在晚年书信中把这一理论的意义加以扩展。因此，我们需要谨慎地对待恩格斯的观点。在本书中，如果有引用恩格斯著作的地方，那表明我在这些方面赞同恩格斯对马克思的解释；但这并不代表我赞同恩格斯的所有解释。最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确认，马克思是马克思主义的“第一小提琴手”，在马克思恩格斯结成的体系中占主导地位的是马克思。这一点恩格斯本人也非常赞同。他曾经谦虚而郑重地表示他在与马克思的合作中扮演着配角，特别在创立唯物史观方面。^①而且，我坚持认为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写成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但此书所体现的主要是马克思的哲学理解，表达的主要是马克思的观点。我将在第二章中对此加以更为详细地论述。

三 研究方式

面对“马克思的道德理论”这样一个复杂的研究对象，我必须在不同的研究方式中做出抉择。当代西方伦理学和社会科学界已经产生了为数众多的有关马克思道德哲学的研究成果，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 R. G. 佩弗（R. G. Peffer）的《马克思与伦理学》（1988）和菲力蒲·凯因（Philip Kain）的《马克思主义、道德和社会正义》（1990）。两位学者共同的特点是将马克思的道德理论划分为不同时期，通过对不同时期思想特征的概括展现马克思的道德理论。他们具体论述了每一时期的特点、马克思整个思想的发展变化以及这些发展变化背后的哲学史和社会根源。诚然，这是一个稳妥的做法。尤其对马克思这样一位著述甚丰、又时常自省的思想家来说，这种方法有两个好处：一是避免因根据思想家的只言片语进行概括而出现误解的危险；二是通过对思想家一生的思想进程进

① 参见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35—336页。在书中，恩格斯做出了这样的澄清：“我不能否认，我和马克思共同工作四十年，在这以前和这个期间，我在一定程度上独立地参加了这一理论的创立，特别是对这一理论的阐发。但是，绝大部分基本指导思想（特别是在经济和历史领域内），尤其是对这些指导思想的明确的表述，都是属于马克思的。我所提供的，马克思没有我也能够做到，至多有几个专门的领域除外。至于马克思所做到的，我却做不到。马克思比我们大家都站得高些，看得远些，观察得多些和快些。马克思是天才，我们至多是能手。”

